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ST 毅达

公告编号：2020-053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ST 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。

监事会主席袁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、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；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

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；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